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院組織及運作辦法

104年3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3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第一條、 為促進本校學院運作，整合學術單位資源，發揮學院組織功能，特依本校任務編組需要，訂定「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學院組織及運作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、 本校設藝術設計、民生設計與應用設計三學院，各學院置院長1人，綜理學院事務，由校長遴聘校內教授級學者專家擔任。
院長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或由校長遴聘其他人選。本校得依校務情況，酌減院長基本授課時數或發給加給。
各學院置學院秘書一人，協助推動院務工作，由院長遴選後陳報校長核定聘任，其任期同該院長任期。
- 第三條、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，其組成及聘期規定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學院長及所屬各所、系(科)主任擔任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學院所屬各所、系(科)推選一至三名教師擔任，推選委員人數分配如下：
(一)專任(案)教師人數未滿十人者推選一人
(二)專任(案)教師人數十至十九人者推選二人
(三)專任(案)教師人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推選三人
三、諮詢委員：為提供院務諮詢，學院長得推薦一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，聘期一年，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得由學院酌支院務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四條、 院務會議職掌如下：
一、學院相關規章之擬訂及修正。
二、學院發展計畫之擬定及預算編列等。
三、協調整合學院之教學、研究、招生、共通課程、師資人力、設備、空間及預算等事務。
四、學院所屬各所、系(科)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等事項之審議與建議。
五、其他有關學院運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、 院務會議置主席一人，由院長擔任之，院長若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由院長指定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- 第六條、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2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、院務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，若涉及第四條第四項之議決，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、院務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問題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參加。
- 第九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並於本校改制大學後即行終止失效。